

理论攻坚-民法典总则1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 陆川

授课时间: 2023.11.12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理论攻坚-民法典总则1(讲义)

第三章 民法典之总则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

-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 (1) 平等原则。
- (2) 自愿原则。
- (3) 公平原则。
- (4) 诚信原则。
- (5) 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
- (6) 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原则(简称"绿色原则")。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下列选项中,应属于民法调整对象的是()。
- A. 魏某答应薛某在2月14日晚上请她吃饭,但魏某食言了
- B. 吴某向税务机关纳税
- C. 唐某因强奸妇女而被刑事拘留
- D. 蒋某与葛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 2. (单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不包括()。

A. 自愿原则

B. 等价原则

C. 公平原则

D. 诚信原则

3. (单选)公民、法人等任何民事主体在市场交易和民事活动中都有权按照

自己的真实意愿独立自主地选择、决定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建立和变更民事法律关系。这指的是我国民法中的()。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公平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4. (单选)程某和方某签订电视机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为"彩虹牌"电视机 15 台,而程某交付的是"彩红牌"电视机 15 台,方某以标的物不符合约定为由拒收,双方诉至法院。此案例中,程某违背了民法基本原则中的()。

A. 诚实信用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公序良俗原则

D. 平等原则

第二节 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一)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 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 务的资格。

2. 起止时间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 担民事义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 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

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3. 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二)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

事义务的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以下三类。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 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 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 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 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三) 监护

1. 概念

监护是对未成年人和成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定专人保护其利益,监督其行为,并且管理其财产的法律制度。

- 2. 法定监护人范围
- (1) 未成年子女。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①祖父母、外祖父母;
- ②兄、姐:
- ③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2)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①配偶;
- ②父母、子女:
- ③其他近亲属;
- ④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 3. 意定监护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 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 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4. 监护争议解决程序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 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四)宣告失踪

1. 概念

宣告失踪是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 宣告为失踪人并为其设立财产代管人的法律制度。

- 2. 法律要件
- (1) 受宣告人失踪。
- (2) 失踪达到法定期间,宣告失踪的法定期间为2年。
- (3) 经利害关系人(与失踪人有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的人)申请。
- (4) 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告期为3个月)
- 3. 效力(财产代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

代管。代管有争议,没有前述规定的人,或者前述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 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4. 撤销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五)宣告死亡

1. 概念

宣告死亡是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 推定其死亡,宣告结束失踪人以生前住所地为中心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制度。

- 2. 法律要件
- (1) 受宣告人下落不明。
- (2)受宣告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普通期间为4年;意外事件为2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 受2年时间的限制。
-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 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 院应当宣告死亡。
 - (4) 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告期为1年/3个月)
- (5)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3. 效力

从形式上说,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有同等的法律效果。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4. 撤销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撤销死亡宣告的影响:

(1) 人身关系方面的法律后果。

婚姻: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

耐 粉筆直播课

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子女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 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2) 财产关系方面的法律后果。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我国《民法典》有关继承的规定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二、法人

(一) 概念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二)分类

法人的分类: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1. 营利法人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2. 非营利法人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3.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三)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三、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

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築。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下列不能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是()。
- A.1 岁的小明
- B. 小明爸爸和朋友开的合伙企业
- C. 小明叔叔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 D. 小明的家庭
- 2. (单选)17 周岁的小海因为家境贫困,不得不辍学打工,以从事一份汽 车职业所得收入作为自己的生活来源,小海可视为()。
 - A.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部分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单选)公民被宣告失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是()。
 - A. 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 B. 其财产由特定人代管

C. 婚姻关系中止

- D. 继承程序开始
- 4. (单选)我国《民法典》规定,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 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 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指定的人代管。
 - A. 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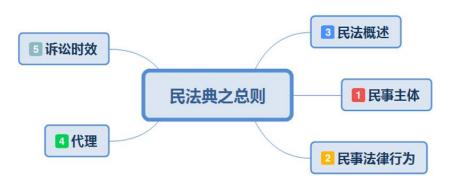
B. 人民政府

C. 公安机关

- D. 人民检察院
- 5. (单选)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 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我国《民法典》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
 - A. 宣告先申请利害关系人认定的内容

B. 宣告后申请利害关系人认定的 PC. 宣告失踪	内容	
D. 宣告死亡		
6. (单选)依据法人成立的条件,	下列属于法人的是 ()。	
A.××大学	B.××大学法学院	
C.××大学校长办公室	D.××大学研究生会	
7. (单选)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	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	
事活动的组织,下列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是()。		
A. 股份有限公司	B.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C. 事业单位	D. 个人独资企业	
8. (多选)40 岁的张某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重症精神病人,那么下列人员		
可以担任其监护人的有()。		
A. 其妻子	B. 其母亲	
C. 其 13 周岁的女儿	D. 其兄长	
9. (判断)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列	E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	
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10. (判断)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是一出生就具有的。()	
11. (判断)与自然人相比,法人一般来说,始于法人的成立,终于法人	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自己的特点。 人的撤销或解散。()	

理论攻坚-民法典总则1(笔记)



【注意】民法:本节课开始讲解民法,在法律中考频相对较高,平均考查 5 -8 题,根据每年情况不同可能略有减少,相对比较重要。

- 1.《民法典》共七编,分别为总则(考频较高)、物权、合同、人格、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民法内容较多,由两位老师进行讲解,陆川老师讲解前三节课,第一节课讲解总则第一部分,第二节课讲解总则第二部分,第三节课讲解合同,其他内容由另一位老师进行讲解。
- 2.《民法典》总则部分分为五个小章节进行讲解,分别是民法概述、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诉讼时效、代理,第一节课讲解民法概述和民事主体,第二节课讲解民事法律行为、代理和诉讼时效,民事主体和民事法律行为是民法总则的重中之重,听课时要有侧重点。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

常见的坑: 1. 行政法律关系; 2. 情谊行为

【解析】民法的概念: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

1. 平等主体:

(1) 在民事法律活动中,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没有公权力的介入,不会有一方强制对方服从,即双方商量着来。例如买家想要买一件衣服,卖家想要卖

- 一件衣服,该买家和卖家之间的行为即民事法律行为,双方之间不能强买强卖, 是平等主体。
- (2) 常考干扰项: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有可能成为民法中的主体,但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看国家机关在干什么:
- ①国家机关行使公权力,如政府对公民进行罚款、收税,此时国家机关和公 民之间,双方地位显然不平等,故不能由民法进行调整。
- ②国家机关要进行正常办公,可能会买一些办公用品,此时国家机关和卖方 之间,双方是平等关系,故可以由民法进行调整。
 - 2. 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1) 人身关系:如人格权、身份权,比如肖像权、隐私权、身体健康、生命等,都是和人身密不可分的,在法律上均称之为人身关系。
- (2) 财产关系:和钱、物相关,如花钱买房、买车,要签合同,是典型的财产关系,买完房、车后,东西归自己所有。合同、物权、债权等都是典型的财产关系。
 - 3.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在第二节民事主体中重点讲解。
- (1) 非法人组织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责任,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典型的有合伙企业,例如甲和张三合伙开一家加盟店,一起出资,赚了钱共同分享,出了事一起扛,即典型的非法人组织。
- (2) 非法人组织不是《民法典》新增的,而是 2017 年《民法总则》新增的概念。判断: 2021 年《民法典》修订后新增了非法人组织的概念(错误),原因: 2017 年就新增了,只是《民法典》对其进行了保留。

4. 考查方式:

- (1) 挖空考查:如问"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什么关系",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2)给出案例,问"这一案例是否由民法调整"。常见的"坑":
- ①行政法律关系:如罚款、治安,属于行政法律关系,由行政法调整,不由民法调整。
 - ②刑事法律关系:如杀人、抢劫,由刑法调整,不由民法调整。
 - ③情谊行为:如请客吃饭、恋爱关系。例如甲和张三约好下班后甲请张三吃

饭,结果下班后甲爽约,张三不能主张甲违约,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情谊行为指双方为了增进感情所产生的行为,不由民法调整。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 (1) 平等原则。(地位)
- (2) 自愿原则。(意思自治)
- (3) 公平原则。(合理均衡)
- (4) 诚实信用原则。(骗)(帝王)
- (5) 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原则。
- (6) 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简称绿色原则)。

口诀:绿萍儿(二),自诚德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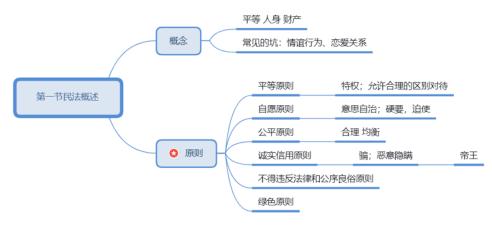
1. 考查方式:

- (1) 直接问"有哪些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口诀"绿萍儿(二),自诚德",有目仅有六条基本原则。
- (2)给出案例,问"案例中的这个人违反了哪一个民法的基本原则",要知道六条基本原则的含义。

2. 民法的基本原则:

- (1) 平等原则:民事活动中,双方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没有公权力的介入,没有一方强制另一方服从,双方是商量着来的,强调身份地位上的平等。
- (2) 自愿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在民事法律活动中,双方是自愿的,不能强迫、迫使对方。例如买卖东西时可以自主选择交易对象;再如结婚时可以自主选择结婚对象,意思自治、能够自主选择,都是自愿原则的体现。例如甲现在还没有结婚,甲想结婚就结婚,不想结婚就不结婚,若父母逼甲结婚,从民法角度来讲违背了自愿原则。考试出现"一方强迫/迫使对方做某事",考查的是自愿原则。
- (3)公平原则/合理均衡:在民事活动中,双方的责任分摊是合理的、利益分配是均衡的,不能欺负人。例如甲和张三自主创业,开了一家小龙虾店,拟定协议"赚的钱都归甲,赔钱都算张三的",是不可以的,违背了公平原则,违背了责任分摊合理、利益分配均衡。

- (4) 诚实信用原则:做人做事,进行民事法律活动,要守诚实、讲信用, 不能欺骗对方。
- ①骗:包括主动骗,如价值2元的戒指,甲告诉乙价值2万元;也包括恶意 隐瞒真相,如卖方对买方隐瞒了房子死过人(凶宅)的事实。
- ②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中的帝王条款/帝王原则:帝王即皇上,诚实信用原则就像民法中的皇上一样,是民法原则中最厉害的原则,像皇上一样非常厉害,而且世界各国的民法中都有诚实信用原则这一基本原则。
 - (5) 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原则:
 - ①不得违反法律: 要遵纪守法。
- ②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公序良俗指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做人做事要符合法律规定,也要符合社会的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即要符合社会的基本道德底线,不能突破社会的基本道德底线。例如人乳宴,饭店厨师将哺乳期妇女的乳汁用来做菜,如人乳鲍鱼等,在道德上突破了社会的基本道德底线,在法律上违背了公序良俗原则;再如包养协议、小三协议、换夫协议、换妻协议等,都是违背公序良俗的体现。
- (6)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简称绿色原则。2017年《民法总则》新增,因为当年最先开始进行"五位一体"建设,其中有一方面为生态保护方面,我国法律的制定都是跟着国家的大政方针走的,是大势所趋。
- 3. 口诀"绿萍儿(二),自诚德":"绿"对应绿色原则;"萍儿(二)"对应平等原则(双方在地位身份上平等)、公平原则;"自"对应自愿原则(不能强迫、迫使对方);"诚"对应诚实信用原则;"德"对应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原则。



【注意】民法概述:

- 1. 概念:
- (1)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
 - (2) 常见的"坑":情谊行为,如请朋友吃饭、恋爱关系等。
 - 2. 六条原则:口诀"绿萍儿(二),自诚德"。
 - (1) 平等原则:

①特权:

- a. 如某家猫咖张贴告示"在本猫咖购买东西,只有省级以上干部可以购买",相当于这些人有特权,违背了平等原则。
- b. 在生活中,并非一旦出现特权就都违背平等原则,因为生活中允许合理的差别对待。例如多花钱可以享受特殊的 VIP 服务,如多花钱可以享受头等舱等服务,再如军人、老人可以享有优先购票的权利,这是合理的区别对待,是可以的。
 - (2) 题干中出现"强迫/迫使对方做某事",违背的是自愿原则。
 - (3)民法中的帝王原则/帝王条款是诚实信用原则,相当于帝王一样的存在。
- (4) 民法中没有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现在只有"绿萍儿(二),自诚德"六条基本原则,禁止权利滥用是以前我国民法的原则,现已删除。

真颢演练

- 1. (单选)下列选项中,应属于民法调整对象的是()。
- A. 魏某答应薛某在2月14日晚上请她吃饭,但魏某食言了
- B. 吴某向税务机关纳税
- C. 唐某因强奸妇女而被刑事拘留
- D. 蒋某与葛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解析】1. A 项:属于情谊行为,没有权利义务,不归法律调整,排除。B 项:国家在行使公权力,不归民法调整,排除。C 项:刑事问题,归刑法调整,排除。D 项:房屋租赁合同,归民法调整,当选。【选 D】

2. (单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

的原则不包括()。

A. 自愿原则

B. 等价原则

C. 公平原则

D. 诚信原则

【解析】2. 选非题,口诀"绿萍儿(二),自诚德"。【选B】

3. (单选)公民、法人等任何民事主体在市场交易和民事活动中都有权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独立自主地选择、决定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建立和变更民事法律关系。这指的是我国民法中的()。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公平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解析】3. B 项: 关键词"自主地选择、决定",即意思自治,是自愿原则的一种体现,当选。【选 B】

4. (单选)程某和方某签订电视机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为"彩虹牌"电视机 15 台,而程某交付的是"彩红牌"电视机 15 台,方某以标的物不符合约定为由拒收,双方诉至法院。此案例中,程某违背了民法基本原则中的()。

A. 诚实信用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公序良俗原则

D. 平等原则

【解析】4. A 项: 方某要买的是"彩虹牌",而程某交付的是"彩红牌",程某骗了方某,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当选。【选 A】

【答案汇总】

1-4: DBBA

第二节 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解析】民事主体:整个第二节都围绕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三个词进行讲解,都是可以从事民事法律活动的民事主体。自然人,即人,例如甲去张三的店里买东西,甲和张三都是自然人,因此都是民事主体。其中,自然人比较重要,需重点掌握;法人、非法人组织只需简单记忆,考查死记硬背。

Fb 粉笔直播课

一、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解析】自然人:

- 1. 自然人是指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无论这个人是怎么来的, 是剖腹产出生的, 还是残疾人、婴儿, 只要是活人, 都是民法中的自然人, 自然人即通常意义上理解的人/活人。例如刚出生的甲, 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2. 自然人有两项非常重要的能力,分别为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一)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 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入场券)

- a. 法律确认
- b. 不得转让
- c. 一律平等
- 2. 起止时间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 担民事义务。

【解析】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1. 概念: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 (1)民事权利能力即人们依法所获得的一种资格/法律赋予给人们的一种资格/人们依法参加民事活动的一种资格,就如同看演出需要一张入场券,民事权利能力相当于法律赋予人们的一张"入场券",有了这张"入场券"后就可以参加民事活动了。例如大家都有生命权、肖像权、姓名权等,这些都是法律直接确认、赋予给大家的,即民事权利能力。

- (2) 细节: 民事权利能力是依法获得的一种资格。
- ①民事权利能力由法律确认:"张三/李四可以赋予我们民事权利能力"表述错误,任何人都不能赋予别人民事权利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给人们的,是由法律直接确认给大家的,一出生法律就会确认,也就有了民事权利能力。
- ②民事权利能力不能转让:例如张三去世,也就没有民事权利能力了,别人 把自己的民事权利能力转让给张三、张三把自己的民事权利能力转让给别人,都 是不可以的。
- ③所有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不能认为一个人的权利能力比其他人的 权利能力更加高贵或更加低劣,法律赋予人人平等,因此权利能力也一律平等。
- 2. 起止时间: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当一个人呱呱坠地,一直到死亡,只要是活人,就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在出生的那一刻起,法律就赋予了人们民事权利能力;到死亡那一刻,民事权利能力也就消失了。只要是活人,就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1) 出生的标准:独立呼吸说。当主体能够脱离母体独立呼吸,也就意味着这一主体出生了。
 - (2) 自然人有两种死亡方式:
 - ①生理死亡: 从医学角度上认为一个人死亡,如心肺停止、心脏不跳动了。
 - ②宣告死亡: 从法律角度上认定,由人民法院推定一个人死亡。

出生和死亡时间的判断标准: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 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

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一证明, 二登记, 除非这俩是假滴

【解析】出生和死亡时间的判断标准:

- 1. 如有出生证明、户口本、父母的日记本等,出现冲突,记载的时间不一样时的认定:
 - (1) 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 出生证明由医院开具。
 - (2) 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

的时间为准: 当小孩出生后, 医生会先给出生证明, 然后拿着医生开具的出生证明到派出所上户口。因此第一步看出生证明, 第二步再看相关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

- (3)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其他证据足以推翻"目前在我国的社会实践中,没有特别明确的标准,一般看司法机关的认定,做题时看题干即可,若题干表明"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则认定为足以推翻;若题干未表明,则不能认定足以推翻。如张三父亲手中有证据,足以推翻张三的出生证明、户籍登记的时间,经司法部门鉴定确能推翻,法律讲究以事实为依据,认定张三的出生时间以其父亲手中证据所证明的时间为准。
 - 2. "三步走"口诀:一证明,二登记,除非这俩是假滴。

(牛刀小试)阿牛的出生日期现有四种说法()

- A. 护士的记忆中是的 3.1 日
- B. 户籍登记写的 3.2 日
- C. 出生证明写的 3.3 日
- D. 爸爸日记写的 3.4 日

【解析】口诀"一证明,二登记,除非这俩是假滴",A 项和 D 项不足以推翻。【选 C】

3. 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胎儿的保护		
娩出情况	继承份额归属	
活体		
死体		
娩出时活体 然后又去世		

【解析】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

- 1. 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时间认定口诀"一证明,二登记,除非这俩是假滴",胎儿还未出生,正常情况下没有民事权利能力,但如果法律一刀切,胎儿利益得不到保护,因此法律特别保护,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有前提,胎儿娩出时要为活体,若胎儿娩出时为死体,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 2. 举例:现有一胎儿未出生,有母亲,父亲去世,胎儿涉及民事继承问题,此时胎儿可以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要先为胎儿保留一份遗产。遗产是否可以继承要分情况:
- (1)胎儿娩出时为活体:可以继承父亲的遗产,此时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2)胎儿娩出时为死体:不能继承父亲的遗产,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相当于没有过这个胎儿,此时要将为胎儿留出的这份遗产重新还给其父亲,重新进行分配。
- (3)胎儿娩出时为活体,活了1秒钟/5秒钟之后去世:可以继承父亲的遗产,但因为胎儿去世,遗产会再次发生继承,胎儿的继承人有父亲、母亲,父亲去世,只有母亲,因此这份遗产给胎儿的母亲。

(二)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民法典》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以下三类。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有都能单独干)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部分能够单独干)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所有都不能单独干)

【解析】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个3岁的小孩,不能自己独立买房,因为3岁的小孩太小了,没有独立做这件事的能力,法律上称之为没有行为能力。

- 1. 民事行为能力:一个人能否独立做事,能否通过自己独立的意志、独立的行为做事。
 - 2. 《民法典》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以下三类: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所有事情都能自己独立做,民法上称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即万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只能单独做一部分事情, 不是所有事情都能单独做, 法律上称之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即限人。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例如一个3岁的小孩不能自己买房买车,所有事情都不能单独干,没有行为能力,不能独立做事,法律上称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即无人。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16-18, 自己挣钱自己花, 视为完人



【解析】

- 1. 年龄: 民法有两个非常重要的年龄,即 8 周岁、18 周岁。
- (1) 无人:不满 8 周岁,所有事情都不能自己独立做。
- (2) 限人: 8到 18 周岁之间,只能自己独立做部分事情,不是所有事情。
- (3) 完人: 年满 18 周岁,所有事情都能自己独立完成。若一个人在 16 周岁到 18 周岁之间,自己挣钱自己花,视为完人。
 - 2. 精神状态:
 - (1) 无人:全疯,疯得特别彻底。
 - (2) 限人: 半疯。
 - (3) 完人: 完全正常, 完全不疯。
 - 3. 就低原则: 题目同时涉及年龄和精神状态,此时以就低为准。
 - (1) 3 岁的半疯: 无人。
 - (2) 19 周岁的全疯:无人。

- (3) 若题干未表明,则按照正常来看待。如"李四 20 周岁",未说明精神状态如何,则认定为正常人,应为完人。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 行为。
- (2)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注意:视为完人需要【年龄 16≤X<18】+【劳动收入作为主要来源】两个 条件同时满足

- ①15 岁自己挣钱自己花?
- ②17岁,依靠继承,赠与获得巨额财产?
- ③17岁,自己挣钱自己花的聋哑人或者盲人?

【解析】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不满"不包含本数。 18 周岁以上即 X≥18,为完人,可以自己独立做任何事情。
- 2.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 (16≤X<18),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1) 年龄要求: 16≤X<18。
 - (2)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白拿的、继承的不算。
 - 3. 判断:
 - (1) 15 岁自己挣钱自己花:不能视为完人,年龄不满足,是限人。
- (2) 17 岁,依靠继承,赠与获得巨额财产:不能视为完人,要求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继承、赠与是白拿的,不符合。
- (3) 17 岁,自己挣钱自己花的聋哑人或者盲人:可以视为完人,行为能力 只看年龄和精神状态两方面,肢体残疾不会影响行为能力。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1)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

Fb 粉笔直播课

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 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独立做:

- 1、纯获利益
- 2、相适应

思考:

- 1、超出年龄智力
- 2、程序性
-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析】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限人):

1. 限人:

- (1) 年龄: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8≤X<18)。
- (2) 精神状态: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虽然已经成年,但是半 疯的状态。
- 2. 独立做:限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即只有好处、没有坏处,如接受赠与、接受报酬、接受继承等。
 - ①接受赠与: 如别人送给限人某个东西。
- ②接受报酬:如15周岁的小孩在学校发表一篇文章,获得作文奖,获得了5000元报酬。
 - ③接受继承:如限人的爷爷奶奶为其留了一笔遗产。
- (2)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典型的是小额金钱买卖活动,如 15 周岁的小孩可以自己去文具店买 10 元的钢笔、50 元的书。是否属于"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在司法实践中主要看孩子的家庭状况和当地的经济水平,考试没有绝对的标准,一般都会出比较容易判断的,如几元、几十元的东西或上万元的东西,没有绝对的标准,都能够判断出来。

3. 思考:

- (1) 限人做的是超出其年龄、智力的活动:如 15 周岁的小孩,不能自己去商场买 10 万元的钻戒,10 万元显然是超出其年龄、智力的活动。
- ①经过法定代理人的事前同意:例如父母先给其 10 万元,让其去商场买 10 万元的钻戒。
- ②法定代理人事后追认:例如小孩先把钻戒买回来了,找父母报销,父母同意,则是可以的。
- (2)限人不能独立做程序性的活动:例如一个 15 周岁的小孩在学校被人打,不能自己去法院提起诉讼,可能不知道去哪个法院、怎么写起诉状,此时应由法定代理人来代理实施,即父母以孩子的名义代替孩子提起诉讼。
 - 4. 梳理:一个9岁的小孩甲,是限人。
 - (1)父亲给甲留了一套房子,甲可以独立接收,因为这是纯获利益的行为。
- (2)甲接收房子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不能自己到房产部门办理过户登记,程序性问题需要其法定代理人以孩子的名义代理实施。
- (3) 甲可以去商店买 5 包 5 元钱的辣条请同学吃,属于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活动。
- (4) 甲买了 100 部 5000 元的手机送给全班同学,不能独立做,需要经过父母事前同意或者事后追认,超出其年龄智力。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 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解析】无民事行为能力(无人):

1. 无人:

- (1) 年龄: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 (X<8)。
- (2)精神状态: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注意,"完全不能辨认"认为是全 疯,为无人;"不能完全辨认"认为是半疯,为限人。
- 2. 无人"干啥啥不行",所有行为均不能自己独立实施,均需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包括纯获利益的行为也不行:

- (1) 例如 5 岁的小孩可以自己打酱油,但从法律的角度来看 5 岁小孩不能自己独立打酱油,因为不满 8 周岁是无人,无人"干啥啥不行",对无人实施绝对保护主义,从法律上来讲无人做什么事情都不行,所有事情做了也是白做,都是无效的,包括与其年轻智力相适应的行为、接受赠与等,都不行。
- (2) 例如过年时甲给 5 岁的侄子 500 元红包,但侄子没有谢谢甲,甲很生气,可以把红包要回来,因为无人做什么都是白做的,即便收了也是白收,是无效的;若甲给侄子红包时,侄子的母亲在旁边表示"赶紧谢谢叔叔",视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红包不能要回来。

【注意】区分:

-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是一律平等的,法律确认一律平等。
-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是一律平等的,分为无人、限人、完人,年龄不同,行为能力也有所不同。



【注意】自然人:

-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2. 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时间认定:一证明,二登记,除非这俩是假滴。
- 3. 无论什么情形, 胎儿都没有民事权利能力(错误), 原因: 涉及遗产继承、

接收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4. 在法律上,一个 5 岁的小孩可以自己打酱油 (错误),原因:对无人实行绝对保护主义,"干啥啥不行"。
- 5. 一个 17 周岁的小孩,接受赠与获得一笔巨额财产,视为完人(错误),原因:"自己挣钱自己花"才可以视为完人。

(三) 监护

1. 概念

监护是对未成年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定专人保护其利益,监督其行为,并且管理其财产的法律制度。

【解析】

- 1. 如 5 岁的小孩"干啥啥不行",但也有民事权利能力,一般情况下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如父母代理实施,因此在法律上形成了监护制度。
- 2. 监护: 即监督、保护,监督其行为、保护其利益,主要针对的是小孩和精神病,因其自己没有监护能力,有行为能力的就要监督、保护。如小时候,父母就是这样保护我们的,保护我们的人身权、压岁钱,拿到压岁钱后母亲会说帮忙保管,是有法律依据的,因为母亲是监护人。
 - (1) 监护的对象:
 - ①未成年人:不满 18 周岁。
 - ②成年无人或限人: 虽然成年了,但精神上有问题,是成年的全疯或半疯。
- (2) 监护人的条件:并非所有人都能当监护人,如一个 5 岁的小孩不能做别人的监护人。成年完人才可以做监护人:
- ①成年:如果是未成年,还需要被监护。注意,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自己挣钱自己花,不能成为监护人,因为监护人必须是成年完人,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自己挣钱自己花,不是成年人,仍是未成年人,是要被监护的,不能监护别人。
 - ②完人: 若一个人成年了, 但精神上有问题, 也不能监护别人, 需要被监护。
 - 2. 法定监护人范围

(1) 未成年子女。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①祖父母、外祖父母;
- ②兄、姐;
- ③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三民之一)

【解析】未成年人/未成年子女:

- 1.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当然监护人,不会因为父母离异而更改、变动,无论父母是什么情况,只要有监护能力,就是未成年子女的当然监护人,包括婚外情、私生子等情况。例如某未成年人的父亲去世,母亲改嫁,此时爷爷、母亲都想当监护人,两人产生争议,小孩的监护人仍然是母亲,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当然监护人,不会因为改嫁、婚外情、别人争而改变。
- 2.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以下人员需要有监护能力,按顺序担任,轮到谁就是谁,是法定责任。如爷爷奶奶,若他们自己已经没有监护能力,精神上不太好了,监护不了别人,也就担任不了监护人了。
- (1)祖父母、外祖父母:四个人没有顺序要求,若都想担任,可以协商一起担任监护人,在我国可以由多人一起担任监护人。
- (2) 兄、姐:前提是有监护能力;不包括弟、妹,因为未成年人的弟、妹也是未成年。
 - (3)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
 - ①个人,如未成年的七大姑、八大姨;组织,如未成年父母所在的单位等。
- ②其他人,血缘关系较远,因此要求是在愿意的前提下。前两个顺序没有是 否愿意,轮到谁就是谁,如轮到祖父母、外祖父母,但他们都不愿意担任,是不 行的,不愿意担任也得担任,这是法定义务。第三顺序的前提是愿意,因为血缘 关系比较远。
 - ②经过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三民之

- 一") 同意,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 3. 若一个小孩没有父母,以上三个顺序也没有合适的人,没有人愿意担任,则由"三民之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来兜底,即国家来兜底进行保护,一般情况下由"三民之一"负责送到当地的收养所进行看管。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①配偶;
- ②父母、子女;
- ③其他近亲属;(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
- ④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三民之一)

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解析】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1. 配偶:成年人可能已经结婚,配偶是最亲近的人,因此配偶是第一顺序监护人。
- 2. 父母、子女:如果没有配偶,父母、子女相对比较亲近,是第二顺序监护人。
- 3. 其他近亲属:民法上的近亲属包含8类人,配偶(左)、父母(上)、子女(下)、兄弟姐妹(右)、祖父母(上)、外祖父母(上)、孙子女(下)、外孙子女(下),口诀"上下左右,上上下下"。其他近亲属指排除配偶、父母、子女之外的5类人,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4.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 (1) 愿意: 前三类没有是否愿意的问题, 轮到谁就是谁。
 - (2) 个人: 不包括近亲属,因为前三类已经囊括了所有近亲属,此处指的

是近亲属之外的人,如七大姑、八大姨。

- (3) 组织。
- (4) 经过"三民之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同意。

【注意】

- 1. 未成年人:
- (1) 父母是最亲近的人,因此父母是当然监护人。
- (2) 三个顺序:
- ①祖父母、外祖父母: 四个人。
- ②兄、姐:要有监护能力。
- ③其他愿意的个人或组织,经"三民之一"同意。
- 2. 成年的无人或限人: 四个顺序。
- (1) 配偶: 成年人可能已经结婚,配偶是最亲近的人,因此是第一顺序。
- (2) 父母、子女: 也比较亲近。
- (3) 其他近亲属。
- (4) 其他愿意, 经"三民之一"同意。
- 3. 注意: 只有成年的无人或限人有其他近亲属,未成年人没有其他近亲属。

(单选)小欢刚满 10 岁,其父母没有监护能力,则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小欢的监护人();其他愿意担任小欢监护人且经小欢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的个人或者组织。

- A. 小欢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小欢的兄、姐; 其他近亲属
- B. 小欢的兄、姐; 小欢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其他近亲属
- C. 小欢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小欢的兄、姐
- D. 小欢的兄、姐: 小欢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解析】小欢是未成年人,父母是其当然监护人,父母没有监护能力,有三个顺序,第一顺序为祖父母、外祖父母;第二顺序为兄、姐;第三顺序为其他愿意。未成年人没有其他近亲属。【选 C】

【注意】近亲属共8类,未成年人没有配偶、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中的弟、妹担任不了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排除上述情况后,未成年人的近亲属中可以担任监护人的只有父母、兄、姐、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是未成年人的当然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第一顺序监护人,兄、姐是第二顺序监护人。

3. 意定监护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 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 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解析】意定监护:

-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成年人并且精神状态正常),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 2. 举例: 张三今年 30 岁,是一个成年完人,担心自己到了七老八十时变成老年痴呆,就变成了无人或限人,他可以在年轻时自己给自己找一个监护人,即意定监护。如张三找到自己的好朋友李四,和李四以书面形式确定,当自己到七老八十没有行为能力时,由李四成为自己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 3. 意定监护的两个条件: 成年完人: 书面形式。

4. 监护争议解决程序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 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解析】监护争议解决程序:如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去世,第一顺序监护人是祖父母、外祖父母,这四个人都想担任监护人,无法协议共同监护,出现争议,也就有了监护争议解决程序。

- 1. 两条路:
- (1) 先找"三民之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 指定,对 指定结果不服,再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 (2) 不经过"三民之一", 直接找到人民法院指定。
- 2. 判断:对于监护人的担任有争议的,必须先经过"三民之一"指定,不服再找人民法院(错误),原因:也可以直接找人民法院。
- 3.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如根据经济条件、孩子自己的意愿来综合性考量。



【注意】监护:

- 1. 未成年子女:父母是当然监护人:没有其他近亲属。
- 2. 成年的无人或限人: 有其他近亲属。
- 3. 近亲属:口诀"上下左右,上上下下"。
- 4. 意定监护:成年完人;书面形式。
- 5. 监护争议解决程序:"两条腿走路"。
- (1) 先找"三民之一"指定,不服再找人民法院。
- (2) 可以直接找人民法院指定。

(四) 宣告失踪

1. 概念

宣告失踪是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并为其设立财产代管人的法律制度。

【解析】

- 1. 宣告制度: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自然人有两种死亡方式,一种是生理死亡,一种是宣告死亡,宣告死亡即从法律的角度上认定一个人死亡了。我国有两个制度,一个是宣告失踪制度、一个是宣告死亡制度。
- 2. 宣告失踪: 生活中有人莫名其妙消失,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此时这个人的钱、妻子、孩子要怎么办,为了结束这一不确定的法律关系,于是设立了宣告失踪制度,即从法律上认定这个人失踪了。在我国,只有人民法院有权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均没有权力。

2. 法律要件

- (1) 受宣告人下落不明;
- (2) 失踪达到法定期间, 宣告失踪的法定期间: 2年:
-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与失踪人有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的人):
- (4) 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



宣告失踪公告

本院受理工具,清宣告是一类院一案,经查: 1000年, 1

· 人民法院

【解析】

Fb 粉笔直播课

- 1. 法律要件:
- (1) 受宣告人下落不明:确实有人下落不明,生不见人、死不见尸,找不到了。
- (2) 失踪达到法定期间,宣告失踪的法定期间为2年:从下落不明那一天往后算,若能够持续达到2年,则符合时间要求。
-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不会自动宣告失踪,需要由相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利害关系人指与失踪人有人身关系(如近亲属)或财产关系的人(如欠别人钱或别人欠他钱),谁都可以去申请,没有申请限制,只要符合失踪时间,相关的利害关系人都可以去申请,申请人没有顺序限制,没有要求。
- (4)由人民法院宣告: 利害关系人去申请后,人民法院不会直接宣告失踪,会有找失踪人的过程,即公告期,时长为3个月。由人民法院发布寻找失踪人的公告,一般张贴在法院官网和报纸上,张贴3个月,3个月期满后,失踪人仍未出现,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失踪人没有失踪,此时人民法院最终才会宣告失踪。若当事人出现,则驳回。
 - 2. 如图是法院宣告失踪的公告:
 - (1)相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利害关系人指具有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的人。
 - (2) 下落不明满2年。
 - (3) 宣告失踪的公告期为3个月。
 - (4) 一旦公告期满,失踪人仍未出现,则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其失踪。
 - 3. 效力(唯一:财产代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 代管。代管有争议,没有前述规定的人,或者前述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 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4. 撤销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解析】

- 1. 效力: 财产代管(唯一效力),即人民法院找一个人代替失踪人管理其财产。
 - (1) 例如张三被宣告失踪,一旦被宣告失踪,人民法院就会找一个人代替

管理他的财产,一般找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来 进行代管,这一过程可能会有争议,如大家都想代管,代管有争议或前述规定的 人没有能力代管,此时人民法院就会指定一个人进行代管。

- (2) 张三失踪,由子女代替管理其财产,若张三有8万元,子女帮其保管这8万元,但张三对外欠债10万元,此时代管人只需要替他偿还8万元的债务,剩下的2万不用自己倒贴。继承同理,父母去世,子女继承来8万元,但父母对外欠债10万元,继承来多少钱就还债多少钱,多余的不够的钱不需要倒贴,生活中常说"父债子偿",在法律的角度来看没有这一要求,生活中可能会为了父母的名声,基于道德考虑把债补上。
- 2. 撤销:失踪人重新出现,人民法院不会自动撤销,因为人民法院比较忙,不会天天守在失踪人的家门口,一旦失踪人出现就立即撤销。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撤销后,代管的财产,若没有还债,则要物归原主;若用来还债或交税了,则向当事人报告情况即可。

宣告失踪考点梳理

考点 1: 宣告失踪的法定期间

考点 2: 到哪里申请

考点3: 谁可以申请

考点 4: 公告的时间

考点 5: 宣告失踪的效力

考点 6: 失踪人重新出现,人民法院是否会自动撤销?

【解析】

- 1. 宣告失踪的法定期间: 2年。
- 2. 到哪里申请:人民法院。
- 3. 谁可以申请: 利害关系人(包括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
- 4. 公告的时间: 3 个月。
- 5. 宣告失踪的效力: 财产代管(唯一效力)。
- 6. 失踪人重新出现,人民法院是否会自动撤销:不会自动撤销,需经申请。

(五) 宣告死亡

1. 概念

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推定其死亡,宣告结束下落不明人以生前住所地为中心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制度。

【解析】宣告死亡:从法律上由人民法院推定某人死亡,只有人民法院可以宣告死亡。

2. 法律要件

- (1) 受宣告人下落不明。
- (2) 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

普通期间为4年;

意外事件为2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 亡不受2年时间的限制。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4) 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告期为1年、3个月)。

原则上公告期为1年;

若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此时法院 公告期为3个月。

(5)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普通情况看判决,意外事件看事发当日



【解析】法律要件:

- 1. 受宣告人下落不明。
- 2. 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记忆"420",死了都要爱你。
- (1) 普通期间为 4 年: 例如甲早上上班,晚上没回来,一直处于失联的状态,此时利害关系人需要等到 4 年的时间才可以申请宣告死亡。
- (2) 意外事件为 2 年: 意外事件指自己不能预想、抵抗的,如自然灾害、事故等,生还可能性较低,因此下落不明的期限较短。如发生地震、泥石流、飞机失事、火山爆发、轮船撞冰山等,都属于典型的意外事件,生还概率较低,不需等 4 年,等 2 年即可。
- (3)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 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 申请宣告死亡不受 2 年时间的限制 (0 年): 如飞机失事、飞机消失, 属于意外事件, 经我国相关机关证明, 不可能有人生还, 此时不受 2 年时间的限制, 即 0 年, 可以随时去申请。
-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 利害关系人指与失踪人有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的人,都可以去申请,没有要求。例如甲下落不明达到 5 年,妻子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父母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5 年既符合宣告死亡的条件,也符合宣告失踪的条件,此时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记忆"能死就死",说明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怎么申请都可以,看当事人自己的选择。
- 4. 由人民法院宣告: 利害关系人申请后,人民法院不会直接宣告死亡,会有公告期,即找一下当事人。
- (1)公告期1年:普通4年、意外事件2年的情况,公告期为1年。这两种情况,当事人有可能生还,因此找当事人的时间要长一点。
- (2)公告期3个月:0年的情况,即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意味着当事人生还概率非常低,找当事人的时间没有必要再等1年,3个月即可。
- 5. 死亡日期: 若公告期满,当事人仍未出现,则宣告死亡。宣告死亡后会涉及注销户口本、过户登记、办理遗产等问题,因此宣告死亡需认定死亡日期。
- (1) 普通情况,人民法院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例如人民法院于5月5日作出判决,张三死亡,早上去上班晚上一直没回来,此时人民法院作

予 粉笔直播课

出判决之日就是张三的死亡日期。

- (2)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如飞机失事、轮船撞冰山)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例如1月1日轮船撞到了冰山上,此时1月1日即死亡日期。
 - (3) 记忆: 普通情况看判决, 意外事件看事发当日。
 - 3. 效力(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从形式上来说,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有同等的法律效果。

法律效果	宣告死亡
婚姻关系	消灭
子女收养	单方决定有效
财产方面	依法继承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解析】效力:

- 1. 从形式上来说,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有同等的法律效果:"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妻子可以改嫁、孩子可以被收养、财产可以被继承。
 - (1) 婚姻关系:消灭,妻子可以改嫁。
- (2) 子女收养:单方决定有效。例如丈夫甲被宣告死亡,甲的妻子自己单方就可以决定把孩子过户给乙。
 - (3) 财产方面: 依法继承。上述案例中, 甲的财产被法定继承人继承。
- 2.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例如张三被宣告死亡,但实际上并没有死,而是在一个岛上生活,若其在岛上买房买车,该行为是有效的,被宣告死亡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在其他地方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买房买车不受影响,买完后该是自己的还是自己的。

4. 撤销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

死亡宣告。

【解析】撤销:一个人被宣告死亡之后又重新出现,即"亡者归来",人民法院不会自动撤销死亡宣告,要经申请,人民法院才会撤销死亡宣告。

撤销死亡宣告的影响:

(1) 人身关系方面的法律后果。

婚姻: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夫妻关系		
原则上	自行恢复	
两种例外	配偶再婚	
(不恢复)	配偶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	

子女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 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解析】人身关系方面的法律后果:

- 1. 婚姻关系:配偶不一定是自己的。
- (1) 原则上: 自行恢复。
- (2) 有两种例外: 婚姻关系不得自行恢复。
- ①配偶再婚过:只要再婚过,就不能自行恢复。无论配偶是再婚后又离婚了, 还是再婚后未离婚,还是再婚后又丧偶,只要再婚过,就不能自行恢复。
 - ②配偶没有再婚过,但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也不能恢复。
- 2. 子女关系:单方决定即有效。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例如丈夫甲被宣告死亡,甲的妻子自己单方就可以决定把孩子送养给乙,甲回来,不能主张妻子未经自己同意把孩子送养,不能申请这一行为无效。孩子被收养,就是对方的孩子了,不再是自己的孩子,甲要想要回孩子,只能和乙协商。
 - (2) 财产关系方面的法律后果。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民法典》有关继承的规定取得其财产的 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解析】财产关系方面的法律后果:

- 1.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财产。
- 2. 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例如房子被儿子继承,儿子将房子卖了,此时无法返还,应当给予适当补偿。"适当补偿"即看着给点,"原价补偿"表述错误。

宣告死亡		
法定期间	普通年; 意外年; 意外+经证明年	
公告期	(4年、2年)年; (0年)个月	
死亡日期	普通情况 ; 意外事件	
效力		
撤销	婚姻 子女 财产	

【注意】宣告死亡:

- 1. 法定期间:口诀"420",死了都要爱你。
- 2. 公告期: 1 年 (对应"4 年"和"2 年"的情形); 3 个月 (对应"0 年"的情形)。
 - 3. 死亡日期: 普通情况看法院判决日期: 意外事件看事发当日。
- 4. 效力:"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妻子可以改嫁,孩子可以被收养,财产可以被继承。
 - 5. 宣告死亡被撤销:
- (1)婚姻:原则上可以自行恢复;但有两个例外,即配偶再婚过、配偶书面向婚姻登记机关声明不愿意恢复。
 - (2) 子女: 已经被收养的就是别人的孩子了。

(3) 财产:可以进行返还;无法返还的,适当进行补偿。



【注意】宣告制度:

- 1. 宣告失踪:
- (1) 決定期间: 2年。
- (2)程序:利害关系人(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到法院申请,法院发布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
 - (3) 效力:财产代管(唯一效力)。
 - (4) 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
 - 2. 宣告死亡:
 - (1) 法定期间:口诀"420",死了都要爱你。
 - (2) 程序:
 - ①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 法院发布公告。
 - ②公告期:普通4年、意外2年的公告期为1年;0年的公告期为3个月。
 - (3) 效力:
 - ①与自然死亡等同,"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 ②死亡日期确定:普通看判决,意外事件看事发当日。
 - (4) 撤销:

- ①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
- ②人身:
- a. 配偶:原则上自行恢复;有两种例外,再婚过、书面向婚姻机关表明不愿恢复。
 - b. 子女: 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 收养有效。
 - ③财产:返还:无法返还,适当补偿。
 - 3. 两者关系:
 - (1)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 (2)对于同一个人,有人申请宣告失踪,有人申请宣告死亡,符合死亡条件的,宣告死亡,即"能死就死"。

二、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思考:

- 1. 下列属于法人的是: A. 公司; B. 董事长; C. 总经理; D. 员工
- 2. 甲乙丙三人设立法人组织 A, A 对外欠钱 500 万,债权人向谁要钱?

【解析】

- 1.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主要考查分类,有口诀辅助记忆。
- 2. 法人: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1) 法人是一个组织。法人≠法定代表人,法人是一个组织,法定代表人可理解为组织中的"老大",是一个具体的人。
 - (2) 思考:
 - ①下列属于法人的是:公司,公司是一个组织。
- ②独立:法人一旦设立,出了事要自己扛,不能找组织中的人来扛,因此法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例如甲、乙、丙三人设立法人组织 A,A 是法人组织,可以独立担责:
- a. 假设 A 对外欠钱 500 万,债权人应向 A 要钱,因为 A 是法人,能够独立担责, A 欠钱,独立担责,自己来还钱,债权人不能向甲、乙、丙要钱,只能向 A

Fb 粉筆直播课

要钱。

b. 若 A 没钱,也就没钱了,债权人也不能向甲、乙、丙要钱。通常情况下,若 A 没钱,就走破产程序,破产后有多少钱还多少钱,没有的,甲、乙、丙也不用倒贴。因为债权人借给法人钱时,要考虑公司的情况,要进行调查,若没有调查清楚就借给对方钱,对方还不上则只能自己承担责任。

(二)分类

《民法典》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解析】分类:《民法典》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1. 营利法人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解析】营利法人:

- 1. 营利法人指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记忆"分红"。
 - 2. 营利法人包括:
 - (1) 有限责任公司。
- (2) 股份有限公司:前两者不需区分,是商法的内容,知道属于营利法人即可。
- (3) 其他企业法人: 典型的其他企业法人为三资企业,包括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中外合资。

2. 非营利法人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

取得利润的法人, 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解析】非营利法人:

- 1. 非营利法人指以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成立的:记忆"不分红"。
- (1) 典型的非营利法人如事业单位,有一些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有可能 挣钱,取得利润,但取得利润后不会进行分配,事业单位职工拿到的工资属于劳 动报酬,因此非营利法人不分红。
- (2) 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的区别在于是否分红,而非是否营利。非营利法人也可能营利,二者的区别在于是否分红,非营利法人不分红,营利法人分红。
 - 2. 非营利法人包括:
 - (1) 事业单位: 如科、教、文、卫、体。
 - (2) 社会团体:如法学会、医学会、妇联、残联、红十字会、足协等。
 - (3) 基金会: 社会上常见的为 XX 基金会,如壹基金。
- (4) 社会服务机构:目前在我国主要以民办的非营利场所为准,如有一些有钱人想为社会做贡献,创办民办的非营利的学校,专门给农民子弟工上学,取得利润不分配,而是用来维护学校的正常运转;再如创办民办图书馆、阅览室等,均属于社会服务机构,是典型的非营利法人。

3.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解析】特别法人:掌握分类。

- 1. 机关法人:如政府、国家机关,可以取得法人资格。
-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如农村的乡镇村组。有些农村依据集体的钱开办农村集体企业,如某村的村集体让每个村民一起出资成立本村砖瓦厂,所有村民出资建成的砖瓦厂就是典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3.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典型为供销合作社,如电影《你好,李焕英》中,买电视的地方就是供销合作社。
- 4.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典型的是村委会、居委会,以前称之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没有法人资格,后来修订为具有法人资格,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三)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 【解析】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和自然人的不同,自然人的 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年龄、智力均相 关。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 灭。
- 1. 判断: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错误),原因: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区分。
 - 2. 判断: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正确)。

三、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甲乙丙三人设立非法人组织 B, B 对外欠钱 500 万, 债权人向谁要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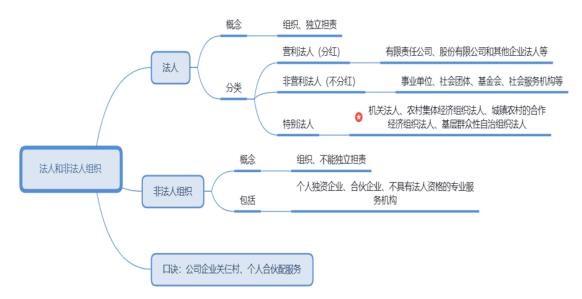


【解析】

- 1. 非法人组织(纯记忆知识点): 非法人组织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 (1) 法人能够独立担责,但非法人组织不能独立担责,可以找出资人一起扛。例如甲、乙、丙三人设立非法人组织 B, B 是非法人组织, 不独立担责。假设 B 对外欠钱 500 万,债权人可以向甲、乙、丙要钱,因为 B 不能独立担责,可以向里面的人要钱。
- (2) 非法人组织可理解为小孩,小孩可以做事,但不能独立担责,需要父母担责,甲、乙、丙相当于非法人组织 B 的父母,小孩可能有自己的钱,非法人组织也有自己的资金。

2. 非法人组织包括三类:

- (1)个人独资企业:按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依法进行设立,看营业执照,颁布的营业执照上会写着"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生活中典型的是义乌小商品城中的玩具厂,申请的执照是个人独资企业,不需缴纳公司企业所得税,只需缴纳个税。
- (2)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要想成立得有合伙人,因此合伙企业的前提是签订书面的合伙协议。例如甲、乙、丙、丁四个人签订了合伙协议,成立了一个企业,即合伙企业,颁布的营业执照是"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典型的是律所、会计师事务所。
 - 3. 注意: 个体工商户不属于个人独资企业。
- (1) 个体工商户不是非法人组织,属于自然人的范畴。个体工商户既不属于法人,也不属于非法人组织,而是一种特殊的自然人形式。
- (2) 个体工商户与个人独资企业,无需进行区分,实践中以营业执照来区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颁布的是"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颁布的是"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两者的表现形式很像,都是由个人、家庭出资的,必须看营业执照才能区分,典型的个体工商户如"大脚超市"、自己家开的超市、小饭店等。



【注意】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口诀"公司企业关仨村、个人合伙配服务"。

- 1. 法人:记忆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其他都是非营利法人。
- (1)"公司企业":指的是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法人。
- (2)"关仨村":指的是特别法人,"关"指的是机关法人,"仨村"指的是三个和农村相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3) 除此之外的都是非营利法人。
- 2. 非法人组织: "个人合伙配服务"。"个人"指的是个人独资企业,"合伙"指的是合伙企业,"配服务"指的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真题演练

- 1. (单选)下列不能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是()。
- A.1 岁的小明
- B. 小明爸爸和朋友开的合伙企业
- C. 小明叔叔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 D. 小明的家庭

【解析】1. 选非题。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民事主体,包括三类,分别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A项: 1岁的小明是自然人,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排除。

- B项: 合伙企业是非法人组织, 排除。
- C 项:有限责任公司是法人,排除。
- D 项: 小明的家庭不属于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当选。【选 D】
- 2. (单选)17 周岁的小海因为家境贫困,不得不辍学打工,以从事一份汽 车职业所得收入作为自己的生活来源,小海可视为()。
 - A.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部分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解析】2.17 周岁,自己挣钱自己花,视为完人。【选 A】

- 3. (单选)公民被宣告失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是()。
- A. 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B. 其财产由特定人代管
- C. 婚姻关系中止
- D. 继承程序开始

【解析】3.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是财产代管。【选 B】

- 4. (单选)我国《民法典》规定,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 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 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指定的人代管。
 - A. 人民法院

B. 人民政府

C. 公安机关

【洗 A】

D. 人民检察院

【解析】4. 法院负责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因此代管指定等均由法院指定。

- 5. (单选)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 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我国《民法典》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
 - A. 宣告先申请利害关系人认定的内容
 - B. 宣告后申请利害关系人认定的内容
 - C. 宣告失踪
 - D. 宣告死亡

【解析】5. "能死就死"。【选D】

6. (单选) 依据法人成立的条件,下列属于法人的是()。

A. ××大学

B.××大学法学院

C.××大学校长办公室

D.××大学研究生会

【解析】6. 法人的特征是独立担责。A 项: 大学是事业单位,属于非营利法人,可以独立担责,当选。B、C、D 项: 大学里的机构,法学院、校长办公室、研究生会,均不能独立担责。如果大学是一个人,这些就是胳膊、腿,人可以独立担责,但胳膊、腿不能独立担责,均排除。【选 A】

7. (单选)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下列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是()。

A. 股份有限公司

B.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C. 事业单位

D. 个人独资企业

【解析】7. D 项:口诀"个人合伙配服务",当选。A 项: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营利法人,排除。B 项: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属于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是社会团体,属于非营利法人,排除。C 项:事业单位属于非营利法人,排除。【选 D】

8. (多选) 40 岁的张某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重症精神病人,那么下列人员可以担任其监护人的有()。

A. 其妻子

B. 其母亲

C. 其 13 周岁的女儿

D. 其兄长

【解析】8. 成年的无人或限人,第一顺序是配偶(最亲近),第二顺序是父母、子女,第三顺序是其他近亲属,第四顺序是其他愿意的。要想担任监护人,前提是要有监护能力,即成年完人。

A、B、D项: 妻子、母亲、兄长均可担任其监护人,当选。

C项:年龄不符合,太小了,排除。【选 ABD】

9. (判断)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

予 粉笔直播课

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解析】9. 承担民事义务,如一个5岁的小孩有民事权利能力,把其他小孩打了,要承担民事义务,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赔钱,若5岁小孩自己有钱,先用自己的赔,不足部分再由监护人补。【选√】

- 10. (判断)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一出生就具有的。()
- 【解析】10.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和其年龄、精神状态相关。【选×】
- 11. (判断)与自然人相比,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自己的特点。
- 一般来说,始于法人的成立,终于法人的撤销或解散。()

【解析】11. 【选 √】

【答案汇总】

1-5: DABAD; 6-10: A/D/ABD/ $\sqrt{\times}$; 11: $\sqrt{\cdot}$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